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電話：+852 3191 8282

www.invesco.com.hk

2020年1月10日

單位持有人通函：

景順信託基金系列（「**本基金**」）

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

景順環球多元入息配置基金

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

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 - II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各稱為「**附屬基金**」，統稱為「**該等附屬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函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除非本通函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函內所用的詞彙應與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本基金**章程（載有有關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及景順環球多元入息配置基金的資料）（「**章程 I**」）、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章程（「**章程 II**」）、日期為2019年8月19日的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 - II 章程（「**章程 III**」）及日期為2019年10月14日的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章程（「**章程 IV**」，連同**章程 I**、**章程 II**及**章程 III**統稱為「**該等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內容包括：

- | | |
|------------------------------|--------------------------|
| - 基金經理發出的說明函件 | <hr/> 第 2 頁 |
| - 附錄一：主要經修訂投資及借款限制之概要 | <hr/> 第 5 頁 |
| - 附錄二：有關該等附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資料 | <hr/> 第 6 頁 <hr/> |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本函旨在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該等附屬基金作出的若干變動。

A.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之變動

本基金及該等附屬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守則經已修訂。信託契據以補充契據的形式作出修訂及重列（「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而章程 I 以更新章程 I 的方式作出修訂（「經更新章程 I」）、章程 II、章程 III 及章程 IV 各自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作出修訂（各稱為「補充文件」，統稱為「該等補充文件」）及該等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已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信託契據、該等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已作出以下主要變動，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1.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 -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額外責任之修訂。
2. 投資限制：核心規定 - 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有關投資限制及受禁制投資項目之核心規定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布、商品投資限制、借出貸款的限制、有關借款、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的限制等；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及借款限制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該等附屬基金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計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贖回上限 - 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容許基金經理就某附屬基金實施贖回上限時可靈活決定參考有關附屬基金的總資產淨值或該附屬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目，而非只參考有關附屬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目。

由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基於保障有關附屬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將在任何營業日贖回的附屬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附屬基金總資產淨值之 10%（而非參考該附屬基金的已發行單位總數目）。

4. 其他修訂 - 其他反映經修訂守則之規定的修訂及加強披露如下：

- (a) 有關託管安排之加強披露；
- (b) 反映經修訂守則下有關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之規定的修訂；



- (c) 投資政策的披露已予加強，以反映各項附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 30%於獲證監會所界定的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證券（包括或有可轉換債券及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下額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資格準則的債務工具）；及
- (d) 有關附屬基金終止時處理單位持有人未領款項的安排之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經更新章程 I 及該等附屬基金的補充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B. 終止時受託人在分派後所持有之剩餘現金

目前，在根據信託契據向予以終止的本基金有關附屬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的單位之單位持有人進行分派之情況下，於本基金的附屬基金或有關附屬基金的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終止時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 12 個月屆滿時向法院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信託契據及該等章程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附屬基金（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等附屬基金）而言，當根據信託契據向予以終止的本基金有關附屬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最後分派可分派款項，以及最終清償所有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據作出撥備的費用、收費、開支、索償及要求後，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保留的現金中由其持有的微不足道金額的剩餘現金，可支付予基金經理所決定的慈善組織。任何未領可分派款項可在應付有關款項之日起 12 個月屆滿時，(a) 向法院繳存（但只有在該等未領可分派款項足夠支付受託人作出該項付款所產生的相關開支之情況下）；或 (b) 若該等未領可分派款項不足夠支付受託人向法院繳存所產生的相關開支，則有關款項可支付予基金經理所揀選的慈善組織。為免生疑問，(i) 由受託人保留的現金金額若少於向予以終止的本基金有關附屬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分派款項所產生的費用，則該等現金金額將被視為微不足道；及 (ii) 慈善組織應為合資格獲香港稅務局授予免稅地位的任何組織。

閣下應注意，就本基金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設立的附屬基金（即該等附屬基金）而言，該等附屬基金有關受託人於終止時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之分派安排維持不變。

C. 加強有關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披露

為澄清就中國內地市場的證券所承受的風險，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予修訂，以反映其對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合共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章程 I 及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已予修訂，以反映上述投資政策的加強披露。此僅為加強披露，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任何變更，其整體風險概況亦無任何變更。

D. 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經銷商之變動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已獲委任取代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作為行政管理人兼過戶登記處，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此外，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取代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經銷商，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E. 其他變動

信託契據、該等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已予修訂，以反映下列變動（概述如下）：

1. 若干「中國」的提述已由「中國內地」取代；
2. 若干「國家」的提述已由「司法管轄區」取代；
3. 更新中國內地市場風險及中國內地稅務的披露；及
4. 其他雜項更新及編輯修訂。

F. 變動之影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通函所載變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該等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有任何重大變更。該等變動將不會導致應從該等附屬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該等變動亦不會導致本基金及該等附屬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G. 關於文件與額外資料之取得

倘若閣下需要額外資料，

- 經修訂及經重列信託契據（反映本通函所載變動及所有補充契據所載變動）的副本可於基金經理的辦事處經要求下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 該等章程（包括經更新章程¹及該等補充文件）及該等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¹查閱。
- 該等章程（包括經更新章程¹及該等補充文件）及該等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印刷本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有任何問題或疑慮，請聯絡基金經理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電話：+852 3191 8282）。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通訊。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規定及借款限制之概要

投資限制／規定及借款限制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附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淨額。
- (b)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附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附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方風險淨額。
- (c) 附屬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上限。
- (d) 除非獲證監會給予批准及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有所披露，否則附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e) 根據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附屬基金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附屬基金的最高可借進款項已降至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為免生疑問，符合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的銷售及購回交易，不受本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g) 附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 (h) 附屬基金亦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附屬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不時更新）計算），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頒布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或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予超逾。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 50%限額。
- (i) 為限制就各交易對方承擔的風險，附屬基金可向有關交易對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

附錄二

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之資料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並將在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的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以下附屬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下列上限所約束：

附屬基金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	最高 50%
景順環球多元入息配置基金	最高 50%
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 50%
景順 2022 到期環球債券基金 - II	最高 50%
景順 2022 到期亞洲債券基金	最高 50%